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業務最新狀況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的 貸款違約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展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餘下貸款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餘下貸款及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應計利息須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餘下貸款或未償還應計利息。

貸款人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與借款人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償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根據催款函(其中包括)，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於該催款函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該餘下貸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合共約43,453,000港元。否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採取收回上述款項的適當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人已與借款人就償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進行協商。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人與借款人尚未同意或達成最終和解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獲得相關資料時適時另作公佈。

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投票結果公佈。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 時光榮先生及陳彪先生已親身出席；
- 李強先生(主席)、從玉先生(行政總裁)、高飛先生、朱江先生、沈燕女士及霍琦瑋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
- 董海榮女士由於其他業務承諾之原因而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